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3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联合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紫银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原有限限售股东需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T 日)10:00 前提交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等相关文件,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T-1 日)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合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有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合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经纪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2020 年 7 月 24 日(T+1 日),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联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4、网上投资者申购时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交认购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T+2 日)后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欲取消认购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不足 450,000.00 元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基数为 450,000.00 元;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协医创园 25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报告”。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全部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合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0 年 7 月 21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2020 年 7 月 21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紫银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68 号”核准。

2、本次发行 450,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45,000,000 张(4,500.00 万),按照股数计。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37”。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紫银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紫银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紫银转债不设发行有期限,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紫银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9、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紫银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2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229 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660,888,889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4,499,232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4,500,000 手的 99.983%。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735,691,709 股,可优先认购紫银转债上限总额约为 2,133,165 手;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925,197,180 股,可优先认购紫银转债上限总额约为 2,366,067 手。

(一)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紫银配债”,配债代码为“76486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 年 7 月 23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行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优先配售缴款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T 日)。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T-1 日)17:00 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时足额定及后续认购资金的视为无效认购,缴纳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定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收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到账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T+4 日)前按汇入账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